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42号

陕西弘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64824930C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金花村

法定代表人：阴生峰

我局于2022年5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承包的十家沟采石场矿山采剥及石料加工工程矿山爆破作业过程中，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扬尘现象明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陕西天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十家沟采石场矿山采剥及石料加工工程承包合同》（2022年5月29日由陕西弘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高峰提供）；

2. 网络视频截图及监控视频截图（2022年5月2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提供）；

3. 现场影像资料（2022年5月2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

4. 《2022年5月28日12时10分爆破作业产生的物料面积》说明（2022年5月29日由陕西弘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高峰提供）；

5. 陕西弘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2年5月29日由陕西弘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高峰提

供）；

6. 陕西弘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阴生峰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5月29日由陕西弘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高峰提供）；

7. 陕西弘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高峰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5月29日由陕西弘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高峰提供）；

8. 委托授权书（2022年5月29日由陕西弘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高峰提供）；

9. 陕西弘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职文件（2022年5月29日由陕西弘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高峰提供）；

10.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4页（2022年5月2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1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5页（2022年5月2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弘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高峰）；

12. 《现场勘察方位图》（2022年5月2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你公司上述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6月24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2〕3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

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及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应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核算，你公司 2022 年 5 月 28 日爆破后物料占地面积约 200 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 版）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三类“大气污染防治类”的第三十种违法行为“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第一种情形分类处罚幅度“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占地面积 100m² 以上 500m² 以内的，3-5 万元”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50000）元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3日

